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协昌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正阳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保荐代表人姓名：姚文良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6]00000095号），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参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参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参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6年4月2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规范等事项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1) 募投项目建设存在延期或变更及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公司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三年，原计划于2026年底投产。受前期土地招拍挂、项目用地相关管线配套建设等因素影响，截至2025年末，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40.91%，原计划于2025年5月末完成的土建施工及验收工作，根据公司预计将推迟至2026年上半年完成，土建工程进度相较原计划滞后，叠加下游行业市场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存在进一步延期或变更风险；同时，TO系列封装市场竞争激烈，且铜、镍等核心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封装成本，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率水平造成较大影响；此外，受激烈市场竞争以及技术对接、产品验证周期长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目前控制器产品销量及价格双双下滑，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存在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p> <p>(2) 期末存在大额预付募投项目设备款且存在其中部分设备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期交货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预付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款金额约4,000万元，其中因募投项目建设缓慢厂房未验收等因素影响，约1,500万元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p>	<p>(1) 保荐人提醒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请公司合理评估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度、预期完成时间等因素并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结合现有业务波动趋势、新产品验证推广进度、后续业务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综合研判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采取必要保障措施，并研判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中运动控制器相关部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p> <p>(2) 保荐人对设备厂商开展了走访及实地盘点等工作，督促公司对大额预付设备款的商业实质、交易对手方背景及资金流向进行专项核实，明确后续设备交付的准确计划，防范变相占用、挪用或违规支付募集资金的风险。</p>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公司业绩持续下滑并由盈转亏，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7,754.09万元，同比增长14.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45.54万元，同比减少228.22%，公司由盈利转为亏损。主要由于：①原产品优化及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受技术对接、产品验证周期长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产品销量下滑；②受市场竞争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公司控制器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滑；③公司布局大功率电驱动以及封装测试业务，相关业务处于投入期，相关板块尚未实现效益等原因。</p>	<p>保荐人通过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及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变动趋势，访谈公司管理层，向公司了解业绩变动的原因，并通过函证、走访上下游供应商、客户等方式持续跟踪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变化情况，提请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对于协昌科技业绩变动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限售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3.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诺	是	不适用
9.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10.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报告事项	说明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业绩由盈转亏，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由2024年度的441.23万元上升至508.43万元，上涨15.23%，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16日发布并于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并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最新要求，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完善薪酬管理制度，促进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的合理匹配。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正阳

姚文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